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基本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9、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维旺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维旺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迈塔光电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但由于迈塔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迈塔光电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盐城维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盐城维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